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
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X-2025-041

甲 方: 陕 西 省 水 利 厅

乙 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
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X-2025-041

甲 方: 陕 西 省 水 利 厅

乙 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325000.0元）。

2.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支付：签订本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及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 号：310011510000007041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

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七、技术服务: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陕北地区治沟骨干工程基础资料,分析梳理治沟骨干工程措施类型和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通过对国内已建胶结颗粒料坝的设计、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调研,初步提出在陕北地区治沟骨干工程中应用胶结颗粒料坝的可行性。

3.研究胶结颗粒料坝在陕北地区治沟骨干工程中的应用条件及适应范围。

4.从建设条件、工程布置、施工进度、运行管理、投资效益等多方面,重点研究1~2个典型工程的设计。

(二) 工作成果:

1.《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应用研究报告》;

2.专题研究报告:

(1)《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陕北地区建设条件适用性研究专题报告》;

(2)《应用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的治沟骨干工程综合效益分析专题报告》;

3.《陕西省胶结砂砾石坝技术应用指南》

（三）成果提交：

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1份，纸质成果文件8份。

八、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2）全部工作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会。

2.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乙方指定 王民侠 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技术服务事宜。

十二、合同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 采购合同的签署处；）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南碑林区



东大街5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1.12.12

日期：

喻铭昌

附件1:

2025/10/15 15:00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ZX-2025-041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于 2025年10月13日就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项目编号: SXZX-2025-04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胶结颗粒料筑坝技术在治沟骨干工程中的适用性研究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2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